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6-04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利曼电子”）80%股权、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关于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按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付 40%股权转让款业已支付完毕。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全部转让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的实施。

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间接持有雪利曼软件 44.45%股权，合计持有雪利曼软件 80%股权；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